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並備有會議紀錄。 2. 特殊教育方案依規定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 8 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包括學務、教務、總務、各科主任、各科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等代表，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2. 每學期召開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備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現有 2 名，專職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備有工作職掌表。 2 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含育嬰留停期間職務代理人），113 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均達 36 小時以上，研習比率達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雜費減免、免試入學、教師會議及特殊教育宣導、導師轉介等管道，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規定時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相關事宜。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處理要點」，惟應依教育部規定修正上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要點，在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法令規定，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所需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等。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未充分呈現針對學生需求所提供之各項支持或輔導服務措施於加退選 1 個月內檢討改善，並詳實記載改善狀況之資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將「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輔導實施作業細則」作為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的審查評估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資源教室課輔申請表及課業輔導次數統計表等資料，較無法具體呈現如何依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生之輔導、諮詢與轉介等資料，未能清楚說明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或轉介事項、輔導或轉介結果及後續的追蹤處理狀況。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辦理人際桌遊與製香體驗等活動，惟活動方式與內涵宜更多元化，以符應不同學生的需求。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所辦理之相關輔導活動中，針對滿意度較弱的項目，除呈現統計資料外，宜進一步檢視可能的改善措施，並記錄於滿意度調查報告中，以利後續精進。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提供相關特殊考試服務措施，結合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評估特殊考試服務需求及意願。 2. 建議體育課程之評量調整參考適應體育的措施執行。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資源教室人員能定期提醒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與獎補助學金服務，並有分類分項統計分析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p>1. 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p> <p>2. 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p>	<p>1. 提供有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電腦及錄音筆等相關學習輔具服務。</p> <p>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服務項目除課業伴讀外，亦提供心理支持等服務。</p> <p>3.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及適性教材等服務項目，宜再評估及增加。</p> <p>能檢視身心障礙學生服務辦理情形，學生對課業輔導及助理人員提供的服務滿意度良好。</p>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p>1. 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p> <p>2. 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p>	<p>1. 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規劃生涯轉銜之支持服務。</p> <p>2. 為身心障礙學生規劃之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建議更具體化執行，如轉銜會議、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及支持服務等。</p> <p>1. 針對畢業生離校進行轉銜及持續追蹤輔導。</p> <p>2. 建議對畢業生離校進行轉銜追蹤輔導之相關表件及紀錄資料更完整建置。</p>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p>1. 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p> <p>2. 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p>	<p>依規定編列特殊教育自籌款，並達 10% 以上，能適當執行經費。</p> <p>1. 資源教室人員依學校補助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辦法逐年調薪。</p> <p>2. 針對資源教室人員的考核及獎勵機制，宜制定更具體的平時及年度考核與獎勵機制。</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之年度執行率為 86%，針對各項經費運用宜有更具體對應的分類分項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資源教室，並有專屬空間及相關設施。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善用各項設備及圖書影片服務，並有借用統計表。 2.建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設備及圖書影片服務，並更具體針對借用資料及分項滿意度分析。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網站首頁／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資源教室網頁中公告學校平面圖，並標示無障礙設施圖片及位置。 2.學校網站未獲無障礙標章。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已提出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包括 113～117 年長期計畫。 2.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正常且當年度有更新資料。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 分)	<p>1. 依據教育部補助學輔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幅度以不超過工作項目之 20% 為原則，補助款或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 20%，應填具計畫項目及預算變更彙整表，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始可動支」，經查 113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實際執行情形，有多項工作項目之經費流入或流出超過 20%，但未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建議改進。</p> <p>2. 評分標準 (4)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經費」乃指獎勵措施若是發給現金、禮券及獎牌等，其總額不得超過配合款之 20%，其中現金部分不得超過配合款之 10%，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經查 113 年度執行情形均符合規定，但佐證資料 1-1-4-1 與此項評分並無關聯，建議改善。</p> <p>3. 經查 113 年度學輔經費第 2-4 工作目標實際執行金額，已超過教育部之實施要點規定：「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 20%」，建議應建立管控機制。</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依據提供之佐證資料，學校有設置「校外經費流用表」，對於學輔補助款及配合款均有註明流用比例規定，惟經查 113 年度仍有多項工作項目執行經費超過流用比例，建議落實管控機制。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佐證資料附件 1-3-2-2 有關學雜費提撥 3% 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金額為 3,543,736 元，已符合規定比率。惟經查 112 學年度決算表中之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有關獎助學金支出屬於學校自付金額為 4,954,292 元不符，建議學校應核對後填報正確金額。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建議應針對提撥 3% 學雜費或 2% 總收入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之「剩餘款及孳息部分之累積款」擬訂後續如何使用之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13 年度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投入比率高達 5.4%，值得他校學習。惟學校未於自我檢核欄位詳加說明成效，建議改善，且亦僅需提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之佐證資料即可。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科成年禮突顯未來南丁格爾的使命與責任，傳承精神。 至國小及長照中心服務小朋友及老人，路程遙遠且 1 天來回，發揮助人為樂精神。 佐證資料有活動簽呈、計畫書、活動人員組織架構表及工作分配表，活動成果中有滿意度調查結果及照片，惟未有參與學生的簽到冊。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消防演習搭配實作練習，非僅是講課，有助於學生深刻學習。 以紙箱烤雞推動反毒，雖有創意，但正當性不足。 2 場活動皆沒有參與學生的簽到名單，滿意度調查缺學生的質性意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p>1. 依據評分標準學校應提供導師機制與運作相關佐證資料，雖學校於書面審查當日補充資料，仍不充足。</p> <p>2. 辦理性別研討會，邀請男性講師分享實習與工作經驗，有助幫助男性護生環境適應。</p> <p>3. 辦理自治幹部訓練暨遊覽淨園農場活動，活動項目為大地遊戲及烤肉，此與本項書審指標關聯性較低。</p>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p>1. 佐證資料附件 2-2-4-1 至原鄉與老人互動，成果報告中未見活動紀錄。</p> <p>2. 辦理高齡營養膳食講座，演講內容有助提升學生對其所學有更確定之方向。</p>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p>1. 佐證資料附件 2-3-1-1 人權演講與書審指標之相符性較低。</p> <p>2. 執行成效內容係承辦人員自書，而非參與者的學習心得。</p>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p>1. 至養護中心及護理之家關愛老人，有助提升學生熱愛鄉土之心。</p> <p>2. 佐證資料附件 2-3-2-2 呈現活動過程紀錄，建議供其他案參考。</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 分)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 分)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 分)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 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資料。 2 項活動皆為身心健康組辦理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惟參與人數偏低。 僅提供 2 系統「管理學輔活動」及「設備借用」頁面，建議後續強化。 學校未提供相關資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 分)	提供 3 個單位之活動作為佐證資料，並包含工作目標、策略與成效，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 分)	提供 4 大願景資料佐證，然本項書審指標需提供學務年度工作計畫，建議應提供通過學生事務會議之年度學務工作計畫，使執行學務工作更有依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檢附學生活動空間照片作為佐證，惟欠缺諮商中心或身心健康中心之相關照片，建議宜依照書審指標確實提供相關資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檢附工作執掌表佐證，宜依照書審指標完整提供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提供網頁截圖臚列各項辦法之名稱作為佐證，佐證資料中未逐一陳列各項辦法之內容，建議各項辦法呈現於佐證資料中，以利檢視內容與通過會議等相關資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成果 (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僅提供活動清冊與移交辦法及範例，建議依照書審指標依序呈現活動計畫、完整紀錄等，避免遺漏。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提供多項活動成果，惟未說明何者為特色方案，建議將有特色之活動積極分享他校。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提供工作成果範例與回饋單作為佐證，建議加強各項統計分析，以利提供未來辦理活動精進之依據。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檢附處務會議紀錄作為佐證，建議未來能呈現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並定期實施。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針對查核建議事項均有回應，惟自我評鑑之回覆「（五）-2：本校訂有『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學務處各組也會於每學年度固定辦理訪視與自評，爾後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核。」，本次仍未見明確呈現，建議依書審指標確實改善之。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惟設置要點內容應參 1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修正，另前述設置準則第 6 條、第 7 條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積極資格、消極資格之要求，建議訂定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要點中。</p> <p>2. 已檢附當屆(任期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前屆(任期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並說明委員背景。</p> <p>3. 當屆(任期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69.23%，而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30.77%，未達 1/3。前屆(任期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58.33%，而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41.67%，並已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 分)	已附 113 年召開 3 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其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1 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2 次，各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校長）主持。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 分)	1.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惟所列 2 名承辦人為護理科助理教授與身心健康促進組心理師兼任，非為「專人」。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 3. 有關「性平會承辦人員職務說明書內容性平會相關業務占總職務 70% 以上」項目，未有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 分)	性別平等教育預算表未能涵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計畫所列的具體實施內容項目，決算與執行率亦需有較為完整之資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 分)	檢附之教師減授鐘點辦法適用於教師所有減授情形，未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員研擬相關獎勵辦法或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在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上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已訂定相關規定與辦法。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住宿部分，建議需思考多元性別議題。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無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佐證資料僅通則性之原則，建議未來針對書審指標訂定辦法與輔導流程。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規劃產後復學的支持做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開課量再增加。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性別講座議題可更多元。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未訂定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獎勵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惟未研擬相關獎勵開課辦法與成立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除給予公假外，建議提供其他獎勵措施或辦法。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未提供教育訓練相關內容，僅有日期與訓練名稱。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佐證資料附件 3-1-1-1 所檢附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未包括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研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將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納入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符合書審指標。
		3.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參與專業人員培訓，校長亦完成培訓，而對於參與培訓者亦能提供相關補助。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檢附當年度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一覽表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 分)	114 年 4 月 18~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愛無標籤平等同行」打卡牆活動及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愛無標籤」平等同行講座活動成果資料，非屬審查區間 113 年度所辦活動。
		2.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 分)	檢附 113 年 2 月 23 日辦理「112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男護生性別平等權倡議與自發性活動」及 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別平等暨個資保護知能研習」之成果資料，並有說明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檢附辦理 10 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議題之活動成果資料，並能呈現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品與宣導旗幟佐證資料。 2. 經檢視學校網站首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已進行相關性別平等宣導。 3. 未檢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刊物及運用媒體多元管道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學校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1. 學校於113年與鄰近鼓山高中、瑞豐國中、民族國中、旗山國中等校合作，以提供各校專業師資方式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內容，符合書審指標。 2. 佐證資料所列「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議題，非屬書審範圍議題。